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股票代码：600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4楼41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黄河旋风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黄河旋风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四、其他事项.....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市投智慧城市开发	指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黄河旋风、上市公司	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4 楼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宋灿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停车场工程设施、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交通安全设施、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绿化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7Y3YHXG
组织机构代码	MA47Y3YH-X
实际控制人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通讯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17 楼)
邮政编码	461000
联系电话	0374-26765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灿杰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许昌	否
吴文杰	男	监事	中国	许昌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陈俊前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国元证券向法院申请处置其质押的股票，通过拍卖、变卖方式执行被执行人陈俊持有的 68,796,001 股公司股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持股 5%以上股东陈俊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96,001 股股份。该次拍卖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公开拍卖中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黄河旋风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黄河旋风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黄河旋风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竞得黄河旋风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96,001 股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	0	68,796,001	4.77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黄河旋风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河旋风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黄河旋风股份 68,796,001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系依法拍卖黄河旋风原股东陈俊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基于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经公司督促，目前陈俊、沈善俊、姜圆圆至今仍未按照公司发布的《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公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陈俊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前不会对本次拍卖的标的股份进行解禁。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黄河旋风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灿杰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
股票简称	黄河旋风	股票代码	600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4 楼 41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司法拍卖获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68,796,001 股</u> 变动比例: <u>4.7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灿杰

日期：2020年11月16日